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i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就供股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供股

供股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章程文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 僅供識別

茲提述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672,880股。

誠如通函所載，涉及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佳元(於供股獲董事會批准時為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兼當時執行董事紀曉波先生之聯繫人士)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擁有權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佳元、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141,080,993股及2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19%及0.000035%。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94,591,667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供股	105,222,080 (98.13%)	2,002,040 (1.87%)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供股

供股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就供股結果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全部供股條件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未必落實進行之風險，建議彼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章程文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百慕達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楊少強先生。